



印城華人教會

Chinese Community Church of Indianapolis

3405 E. 116th St., Carmel, IN 46033

www.indychinesechurch.org • (317) 706-0433

印城華人教會會員以及非會員的基督徒奉獻須知

印城華人教會執事會根據美國國稅局(IRS)有關對教會和非營利機關的一些條文規定，特公佈以下奉獻須知：

A. 以支票形式的奉獻 (支票抬頭請寫“CCCI”或“Chinese Community Church of Indianapolis”)

奉獻時，請參照本教會已設立的以下四項基金項目：

1. 一般基金(General Fund)

使用於支付牧者，青少年指導，教會秘書每月薪水及醫療保險，福利費用，教堂建築物保險費用，水電費，冷暖氣費用，電話費，清掃費，垃圾收提費，割草，掃雪費，教堂建築維修保養，辦公用具，廚房用品費，每月十九個宣教士及宣教機構固定支持經費，兒童、成人主日學教材，Awana 事工，查經班學習教材，青少年事工教材支出，主日週報以及其它通訊印刷開支，詩班的詩本及教材，各團契活動費用和開支，外來講員費以及車馬費，購置教堂家俱，設備，等等)

2. 教堂擴建基金(Building Fund)

使用於未來教堂的擴建，加蓋，教堂內部場地隔間以及今後有需要購買或建新堂，等等。

3. 宣教基金(Mission Fund)

使用於一些特別的宣教事工，如：中國大陸宣教事工，波蘭宣教事工，中西部華人教會舉辦的夏令會，冬令會，福音營，以及其它的短宣事工，等等。

4. 困難支助基金(Benevolence Fund)

使用於類似“好撒瑪利亞人”的事工項目，如對在經濟上有特殊困難和需要的家庭和個人提供幫助。

若奉獻人在所奉獻的支票上沒有註明任何以上之基金項目，本教會將該奉獻歸其為一般基金的奉獻。在教會有特別項目奉獻的需要時，執事會將會在建立該特別項目後通報會員以及非會員的基督徒，以便為該特別項目奉獻。(如 World Vision's 30-hour Famine, Christmas Child, etc.)

B. 以現金形式的奉獻

除非奉獻人把現金放入信封內並寫上奉獻人的姓名以及所奉獻的項目，本教會將歸其為一般基金並無法在年底為該奉獻人開啟奉獻收據。

C. 以股票形式的奉獻

本教會在收到以股票形式的奉獻後將以收到股票的那一天的股市收盤價來計算所奉獻的股票總價值（如果該股票證券上有註明日期，將會以該天的股市之收盤價計算）。執事會在去年十二月開會時作出決定，本教會在收到所捐股票進入教會所設立的帳戶五天內將所捐之股票賣掉。

D. 以捐物形式的奉獻

本教會在收到所捐之物後將會開啟一張收據給捐物人，認可收到所捐之物，但不會給所捐之物賦予任何價值。該物之價值需由所捐人自己在年底向政府報稅時申報其價值。根據 IRS 規定，若教會收到任何指定奉獻給本教會某一個個人的支票或股票或現金，教會必須將該奉獻退還給奉獻人。此外，會員以及非會員的基督徒若對某一位宣教士有特別奉獻負擔，請將該奉獻直接寄給該宣教士所屬之宣教機構。該宣教機構在年底應該會開啟奉獻收據給你。本教會目前每月有定期支持十九個宣教士和宣教機構。這筆支持經費是從本教會的一般基金中提取。